2023年度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四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设置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药监局直属机构等事项的通知》（京编办发〔2019〕61号）和《中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药监党组发〔2020〕33号），设立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四分局。

单位主要职责：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监管，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监管等工作。

根据以上职责，设置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药品生产监管科、医疗器械生产监管科、化妆品监管科、药械流通监管科。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20人，实有人数2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597.45万元，比上年增加164.32万元，增长11.4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22.26万元，比上年增加172.21万元，增长12.76%。

1.财政拨款收入1422.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3.4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22.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3.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57%。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20.26万元，比上年增加79.27万元，增长5.91%，其中：基本支出869.4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1.22%；项目支出550.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8.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7.45万元，比上年增加64.32万元，增长4.49%。主要原因：加大对药品抽检工作的投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2.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4.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0.2%；教育支出4.6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47%；卫生健康支出56.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3年度决算1274.2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03.22万元，增长18.97%。其中：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3年度决算1274.23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03.22万元，增长18.97%。主要原因：加大对药品抽检工作的投入。

2、“教育支出”2023年度决算4.6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87万元，下降50.99%。其中：

“进修及培训”2023年度决算4.6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4.87万元，下降50.99%。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度决算77.3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0.3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3年度决算77.3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0.31%。主要原因：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障政策，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2023年度决算56.4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0.7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度决算56.41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减少0.41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落实全市统一要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61.8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1个行政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1.79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9万元减少7.2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任务；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1.7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9万元减少7.21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2023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更新）计划，2023年度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1.79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9万元减少7.21万元，主要原因：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规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2万元，公务用车维修3.54万元，公务用车保险3.15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3.1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69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171.2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5万元，减少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6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截至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台，共计156.68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63.57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四分局“两品一械”监管工作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四分局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李富江、徐立民、赵卫新、周科宇 | | | 联系电话 | 69742142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0.2 | 319.07 | 296.78454 | 10.00 | 93.02% | | 9.3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20.2 | 319.07 | 296.78454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做好区域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监管，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管等工作，宣传、贯彻、实施“两品一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承担市药监局职责范围内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及相应的检查任务。组织实施辖区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实施非行政处罚类行政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处置。做好生产环节召回相关工作。管理辖区内不良反应或事件、药物滥用报告和监测。承担市级应急处置相应职责等工作。做到依法行政、有效监管、服务民生、保障安全。 | | | | | 完成了管辖区域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监管，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管等工作。保障了监管工作的连续性、有效性。做到了依法行政，有效监管，服务民生，保障安全。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 ≥320家 | | 316家 | 8 | 7.9 | | 部分企业停止经营，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计企业数量 | | |
| 完成培训人次 | ≥640人次 | | 1200人次 | 8 | 8 | |  | | |
| 服务保障人数 | ≥39人 | | 39人 | 5 | 5 | |  | |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企业覆盖率 | ≥95% | | 100% | 5 | 5 | |  | | |
| 培训企业覆盖率 | ≥95% | | 100% | 5 | 5 | |  | | |
| 宣传材料符合合同要求 | ≥95% | | 100% | 5 | 5 | |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期 | 1年 | | 1年 | 4 | 4 | |  |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人均培训成本 | ≤550元/人 | | 39元/人 | 5 | 3.5 | | 指标值设定不合理，未考虑实际培训很少含餐费及住宿的情况，以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含住宿和餐费的培训人均成本 | | |
| 人均服务保障成本 | ≤840元/人 | | 840元/人 | 5 | 5 | |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辖区监管“两品一械”产品安全 | 得到保障 | | 得到保障 | 30 | 30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管企业满意率 | ≥95% | | 100% | 10 | 10 | |  |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97.7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第四分局药品购样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066 | | | 实施单位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四分局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徐立民、李富江 | | | 联系电话 | 69742142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230.03 | 225.150104 | 10.00 | | 97.88% | | 9.7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 | 230.03 | 225.150104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2023年全年完成市级抽检工作857批，其中药品797批，化妆品60批。进一步加强辖区药品安全监管，客观评价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危害和风险。 | | | | | 2023年全年完成市级抽检工作共857批，其中药品797批，化妆品60批。加强了辖区药品安全监管，有助于评价药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危害和风险。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40分） | 数量指标 | 药品抽样数量 | 797批 | | 797批 | 10 | | 10 | |  |
| 化妆品抽样数量 | 60批 | | 60批 | 5 | | 5 | |  |
| 质量指标 | 药品抽检合格率 | ≥99% | | 99.88% | 15 | | 15 | |  |
| 时效指标 | 药品抽检完成时间 | 2023年底前 | | 2023年10月前 | 10 | | 10 |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药品采样每批均价 | 2183元/批 | | 3178元/批 | 6 | | 3.27 | | 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专项抽检，配方颗粒单价较高 |
| 化妆品采样每批均价 | 840元/批 | | 123元/批 | 4 | | 0.58 | | 化妆品生产环节采样金额较低，实际采购价格低于预算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客观评价药品安全状况的帮助 | 较大 | | 较大 | 15 | | 14 | |  |
| 对及时发现和控制药品安全危害和风险的帮助 | 较大 | | 较大 | 15 | | 14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任务单位满意度 | 98% | | 100% | 10 | | 10 | |  |
| **总分** | | | | | | | **100.00** | | **91.64** | |  |